（上接 277 版）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40	-61,44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054,344	-784,041	1,462,270,303
总计	1,463,115,784	-845,481	1,462,270,303

注：1.上述变动包含拟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84,041 股，详见公司《中科曙光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变动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相关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708　转债简称：曙 26 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曙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河南）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8 号）同意注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持续督导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70,000,000.00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811,320.7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188,679.2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1-0008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下一代高性能 AI 训推一体机项目	250,000.00	246,718.87
3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00,000.00	796,718.87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承担核心的高端计算机硬件系统开发、测试验证、整机系统生产和出厂检验工作，形成硬件产品技术积累和硬件研发能力持续提升。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曙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河南）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特定领域承担了重要的研发职能，其中：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具有大规模集群系统研发经验，多年来承担了多个国家级重大超算系统研制任务，在高速网络产品研发、分布式存储软件研发等方面有深厚积累；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在集中式存储软件研发、应用软件适配验证方面有多年积累和经验；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在智能应用软件研发及适配方面有较好经验；青岛中科曙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集群管理软件研发方面有多年积累；曙光信息产业（河南）有限公司在科学智能软件、算力服务运营管理软件方面有深厚积累。

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难以由单一主体独立完成，需要调集公司及子公司在内的所有研发资源，各自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或特定资源共同完成。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和公司客观实际。

因此，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曙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曙光信息产业（河南）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下一代高性能 AI 训推一体机项目”和“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1	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曙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河南）有限公司
2	下一代高性能 AI 训推一体机项目		
3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不存在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当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在履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的前提下，公司将以支付委托研发费的方式将相关款项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账户，故不再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相关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或支付费用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在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对应主体自有资金账户，以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编制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根据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应的审批权限人员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账户。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4、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曙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河南）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和公司客观实际；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符合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支付及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上述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708　转债简称：曙 26 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 61,44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84,041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发生变动，需对公司章程如下内容作出修订：

原文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3,115,784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2,270,30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63,115,784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62,270,303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708　转债简称：曙 26 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8,932,713.16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8 号）同意注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持续督导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70,000,000.00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811,320.7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188,679.2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1-0008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下一代高性能 AI 训推一体机项目	250,000.00	246,718.87
3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00,000.00	796,718.87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7,470,449.02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47,470,449.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	3,500,000,000.00	47,496,526.62	47,496,526.62
2	下一代高性能 AI 训推一体机项目	2,467,188,679.25	31,836,596.07	31,836,596.07
3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2,000,000,000.00	68,137,326.33	68,137,326.33
合计		7,967,188,679.25	147,470,449.02	147,470,449.0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811,320.75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62,264.14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62,264.14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830,188.68		
会计师费用	2,311,320.75	754,716.98	754,716.98
律师费用	943,396.23		
资信评级费用	283,018.87	283,018.87	283,018.87
信息披露、登记及其他费用	1,443,396.22	424,528.29	424,528.29
合计	32,811,320.75	1,462,264.14	1,462,264.14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48,932,713.16 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148,932,713.16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4614 号），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4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上接 278 版）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	10.98
应收账款	668.39
其他应收款	19.86
合同资产	-95.01
存货	810.2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经测试，2026 年上半年度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为 10.98 万元，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为 668.39 万元，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坏账准备为 19.86 万元，合同资产应计提坏账准备为 -95.01 万元。

2. 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经测试，202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810.2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总影响净额为 1,414.48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依 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 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 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 政策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23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6.5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889.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7,169.2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 号）同意，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354.29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429.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864.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4,564.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000.00	10,063.06	10,063.06	100%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00.00	8,344.91	8,344.91	100%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4,766.33	4,766.33	1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999.98	100%
5	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4,825.71	4,825.71	4,668.34	96.74%
6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新建项目)	12,000.00	12,000.00	5,480.75	45.67%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5,169.23	5,169.23	5,169.23	100%
合计		57,169.23	57,169.23	50,492.59	88.32%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
1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19.09	14,535.47	4,417.39	30.39%
2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20,380.91	20,028.69	1,557.33	7.7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9			
合计		35,429.00	34,564.16	5,974.72	17.29%

三、“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情况

（一）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2026年 8 月	2027年 12 月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新建项目“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网络安全行业发展趋势，围绕深度合成鉴伪业务布局实施的新建项目，旨在建设高性能采集与预处理能力底座，为深度合成鉴伪检测业务提供底层数据支撑。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成式 AI、深度合成技术迭代速度快，下游应用场景与鉴伪业务需求持续演进，公司需要动态优化系统采集规则、预处理算法、硬件适配方案；同时算力硬件产品处于迭代更新周期，为保障项目建成后技术先进性与产品竞争力，公司审慎把握硬件采购节奏，持续开展方案打磨与测试工作。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从审慎经营角度主动放缓了项目投入进度。

（三）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深度合成、生成式 AI 技术快速普及，深度伪造音视频等内容对网络信息安全、社会治理乃至国家安全带来现实风险。国家相继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法规政策，对电信运营商公共互联网深度合成鉴伪检测能力提出明确监管考核要求，相关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本项目研发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可实现网络中音视频、图片文件采集还原、预处理，为深度伪造内容鉴别提供底层数据支撑，契合行业监管导向。同时，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矩阵，巩固面向运营商市场的竞争优势，拓展新业务增长点，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项目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可行性

公司深耕网络可视化领域近三十年，在大规模高速网络流量解析、DPI（深度包检测）协议识别、FPGA 硬件加速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本项目所依赖的流量采集、报文解析、文件还原等核心技术，已在公司现有 DPI 产品线中得到长期验证和持续优化。公司自主研发的 FPGA 加速卡技术，可实现文件高速还原和 MD5 值计算加速，有效提升单机处理能力、减少服务器数量并降低系统功耗；

本项目研发的技术模块中，流量采集文件还原功能已支持 HTTP、SMTP、POP3、IMAP、FTP 等主流协议，覆盖 jpeg/png、png、mp4、avi 等主流图片、音视频格式；智能爬虫技术支持 Java 爬虫、Python 爬虫、HOOK 技术、APP 逆向等多种采集方式；系统采用 DPDK 技术架构，通过 UIO 技术、大页内存、CPU 亲和性、无锁队列等优化手段，实现高性能报文处理。上述技术模块均已通过公司内部技术验证或小规模试点，具备工程化落地条件。

在 AI 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晨星大模型”是 AI 战略的核心载体，目前已涵盖行业智能化、AI 内容安全、智能反诈、深度合成鉴伪、企业智能服务等场景，实现深度落地并形成完整的商业化闭环。在安全与网络治理领域，公司依托晨星大模型构建全栈式 AI 内容安全大脑，可识别图片、视频、语音等深度合成信息。该大模型的持续迭代能力，将为项目采集数据的后续鉴伪检测提供算法中台支撑，确保采集系统与检测系统在技术演进上保持同步。

目前该项目已阶段性形成 5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可为后续项目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2）市场可行性

国家相继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2025 年 9 月 1 日起，《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正式施行，明确要求 AI 生成合成内容必须添加标识。工信部对电信运营商提出公共互联网深度合成鉴伪检测能力建设的考核要求，本项目产品直接服务于上述监管需求的落地执行，市场需求具备明确的政策刚性。

根据 PW Consulting 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显示，全球 AI 深度伪造检测器市场预计 2026-2032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38.0%，行业高速增长态势明确，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本项目作为深度合成鉴伪产业链的前端数据采集环节，将直接受益于下游鉴伪检测需求的爆发式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覆盖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在运营商网络可视化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与良好的客户合作基础。本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重合，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实现快速推广，市场落地成本较低。

（3）人才与资源可行性

公司已构建规模充足、结构完善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具备网络可视化与网络安全领域长期研发经验，在高速流量处理、FPGA 开发、协议识别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工程实践。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资金来源稳定可控。项目技术、人才、市场、资金条件均具备，继续实施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成熟的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核心通过向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等核心客户销售自研软硬件产品、提供定制化数据采集与预处理技术服务、配套系统运维与升级服务等方式实现稳定营收。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审慎论证，本项目的长期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储备、关键实施条件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持续有效。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市场环境推进“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情况

（一）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6年 8 月	2027年 12 月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开展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着眼于提升公司网络安全监测相关产品的研发实力与产业化落地能力。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并结合营运资金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开展了方案设计、技术论证、市场需求研判等系列前期工作。

受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前沿技术快速迭代影响，行业技术路线、客户业务需求持续变化，公司需要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动态调整、优化研发方案与技术指标；同时国产算力服务器、GPU 等核心硬件处于快速升级换代周期，为确保项目建成后整体技术架构具备竞争力，公司审慎评估硬件选型与采购时机，合理把控项目投资节奏，此外，受行业市场周期影响，下游电信运营商客户现阶段资本开支向算力基础设施倾斜，对 AI 内容安全类相关业务的投入节奏有所收缩。结合上述行业及客户端变化，公司从审慎经营角度主动放缓了项目投入进度。

综合考虑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技术迭代、硬件选型周期、项目实际建设实施进度等多重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三）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国家出台的《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及工信部相关监管文件，要求电信运营商推进全国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升级，强化针对加密流量和基